

德州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践与思考

杨 静, 黄 慧, 边晓南

(德州市水利局, 山东 德州 253000)

【摘 要】自 2017 年 12 月起,德州市紧紧围绕山东省水资源税试点各项制度,开始实行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探索利用税收杠杆引导水资源合理配置利用。试点实施以来,德州市建立了水资源税征收协作机制,完善了取水计量体系建设,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成效,水资源结构得以优化,水资源管理工作效果得到了提升。文章分析了相关工作存在的不足,研究了如何在新的水资源税试点政策下,持续发挥税收杠杆作用,推动企业节水改造,从而促进水资源的节约和保护。

【关键词】德州市;水资源税;节约用水;水资源

【中图分类号】TV213.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9-6159(2026)-04-0015-02

Practice and Reflection on the Pilot Reform of Water Resource Tax in Dezhou

YANG Jing, HUANG Hui, BIAN Xiaonan

(Water Resources Bureau of Dezhou Municipality, Dezhou, Shandong 253000, China)

Abstract: In December 2017, a pilot program on water resources tax reform was launched in Dezhou Municipality. Focused on the relevant policies of water resources tax in Shandong Province, the Program was expected to explore and guide the rational allocation and utilization of water resources via tax leverage. Since then, it established a coordination mechanism for water resource tax collection in Dezhou, and improved the water intake metering system. Remarkable economic benefits have been achieved, the structure of water consumption has been optimized, and water resources management has been effectively enhanced.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existing deficiencies in relevant work, and explores to exert the role of tax leverage continuously under the new policies for the water resource tax pilot, promote water-saving renovation of enterprises, and further facilitate the conservation and protection of water resources.

Key words: Dezhou Municipality; Water resource tax; Water conservation; Water resources

水资源有偿使用,是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重要举措。在水资源税试点之前,德州市长期实行水资源费制度,由于水资源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征收刚性不足,对高耗水行业节水、地下水超采区取水等行为不能形成有效约束。为全面贯彻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提升水资源配置能力,2016 年,水利部开始实施水资源费改税改革试点,将水资源有偿使用纳入法定框架,增强征收刚性^[1]。2017 年,水资源费改税试点省份扩大到全国 10 个省级行政区,山东省作为试点省份,出台了《山东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等一系列文件,明确了水资源税纳税人、征税对象、计税依据和税额、税收征管和保障措施,利用税收

杠杆实行差异化税率,倒逼取水户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2024 年水利部等三部委联合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实施办法》),决定自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新办法实施后,征税机制发生变化,取消了水利部门水量核定前置环节,改为由企业直接向税务机关缴纳水资源税,税务机关负责纳税水量核实工作,并联系水利部门进行问题复核。在这个背景下,文章分析了德州市近年来在水资源税试点工作中采取的各项措施、取得的经验,并探讨如何结合新的《试点实施办法》开展下一

收稿日期:2025-08-05

作者简介:杨静(1979—),女,高级工程师

步工作,进一步提升水资源管理能力和配置水平。

1 主要工作实践

德州市作为山东省水资源税试点市之一,自2017年11月起开展试点工作。在试点期间,德州市按照山东省水资源税试点各项制度,围绕水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的核心原则,探索利用税收杠杆引导水资源合理配置利用。

1.1 开展核定和征收工作

德州市按照山东省水利厅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成立了德州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协调市、县各级相关部门,顺利完成取用水户核查、水资源税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录入、初始水量录入、无证取用水户排查和规范管理、季度水量核定等各项工作。2018年1月11日,德州润德混凝土有限公司开出德州市第一张水资源税税票,标志着水资源税征收工作的顺利开展。截至2024年底,德州市共核定水量21.9亿 m^3 ,征收水资源税13.2亿元。

1.2 建立征管协调机制

2022年之前,水利部门和税务部门未实现数据联通、信息共享,无法对未进行水量核定而直接报税或不依据核定水量申报水资源税的行为进行筛查。为适应水资源税征收征管机制,2022年4月,德州市税务局和水利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水资源税协作征收机制的意见》,建立了协作征收长效机制,明确规定每季度征期结束后,市水利局和税务局相互提供核定水量清单和纳税水量清单,共享水量信息,发现问题及时沟通处理,提高了税收监管的一致性。

1.3 完善取水计量体系

为全面、准确、及时掌握取用水情况,提高水资源税核定水量准确性,德州市积极推动取水口计量体系建设和完善工作。2018年,德州市完成34家121处取水口的国家级远程在线监控设备建设。2020年,德州市整合国家级、市级、县级远程在线监控设备511套,建设成德州市取水计量实时监控管理系统。2022年,通过实施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管理改革,德州市对12个县(市、区)897处水量监测站的远程监控设备进行新建或升级改造,并接入省级远程在线监控平台^[2]。2024年,依托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德州市为规模

以上企业的16个取水口进行新建和升级,进一步完善了取水监测计量体系。

2 取得的重要成效

2.1 经济效益提高

德州市水资源税试点改革自实施以来,对地方财政收入产生了显著的积极影响。一是增加了费税征收额。2016年的水资源费征收额为1.02亿元,到2019年水资源税征收额达到2.27亿元,增长了127%;二是水资源税征收额度逐年提升。2018年和2019年,水资源税征收额分别为2.16亿元和2.27亿元,增长幅度31.7%。三是严格落实水资源税“应缴尽缴”原则,纳税普及度有所提升。2023年水资源税纳税人达到840户次,水利、税务部门通过水资源税协作征收机制,对纳税人纳税问题及时处理,督促企业补缴水资源税39.84万元,为企业退税8.66万元,水资源税税收执法刚性约束力得到了提升。

2.2 用水结构得到调整

随着水资源税改革的实施,企业取用地下水的成本大幅提升,从而有力推动了德州市用水结构的调整。为满足企业用水需求,德州市积极推进水源置换,大力建设工业水厂和直供水工程,扩大公共供水管网覆盖面。2017年德州市水资源费征收水量为2.35亿 m^3 ,2024年水资源税征收水量为3.9亿 m^3 。其中地表水征收水量由2017年的1.75亿 m^3 增长到2024年的3.27亿 m^3 ,地表水水量在总用水量中的占比由2017年的74.6%提升至2024年的83.8%,用水结构得到有效优化。为降低用水成本,企业通过改进污水处理工艺,提高中水回用率,实现废水循环利用,减少了新水的取用量。同时德州市组织用水大户开展了水平衡测试,挖掘用水潜力,建立健全科学用水体系,降低了企业生产能耗和成本,进一步达到了合理用水和节约用水的目的。

2.3 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成效显著

截至2024年底,德州市662家自备水源纳税用水户的1301处取水口全部安装了计量设施,其中远程计量设施964处,占全部自备水源取水口的74%。165家规模以上企业的398处取水口,全部按照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安装远程在线监(下转第20页)